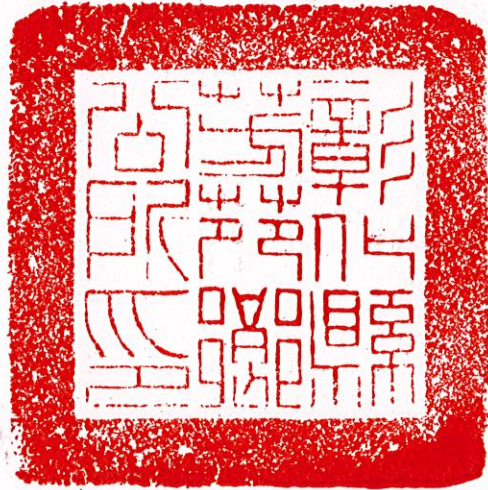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芳鄉民字第1100017830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辦理本鄉芳埤段1078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塗銷「有三七五租約」註記案，因原承租人鄭爐(或鄭焮)現況不明，本所通知函仍寄存於彰化縣二林郵局招領未退回本所，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案，本所前已函送通知函(110年8月26日芳鄉民字第1100013935號函)，因原承租人通知函仍未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資料如下：
  - (一)原承租人鄭爐(或鄭焮)。
  - (二)寄件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1鄰芳草路2號。
  - (三)耕地坐落於本鄉芳埤段1078地號。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二林郵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二林郵局領取；如對於芳埤段1078地號土地謄本塗銷「有三七五租約」之註記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逕為塗銷旨揭謄本「有三七五租約」之註記。

鄉長洪和焮